



海事工业安全警示

一名工人从船上失足堕海

- 1) 日期: 2019年9月
- 2) 时间: 下午
- 3) 地点: 某公众货物装卸区对出海面
- 4) 船只: 两艘本地趸船
- 5) 摘要:

较早前，在某公众货物装卸区水域内，两艘装有起重机的本地趸船系泊在一起，并利用该两台起重机把一根顶柱从一艘趸船吊到另一艘船上。事发时，该顶柱被吊到两船之间，一名工人踏进船旁的护舷橡胶轮胎上使用水喉水冲洗该顶柱，其间不慎跌倒，从轮胎失足堕海失踪，其后尸体在海面被发现。

目前，意外调查仍在进行中。

6) 个案警示:

- 工程负责人不得在对不必要的意外风险或不必要的身体伤害风险防备不足的情况下，或以对上述风险防备不足的方式,进行或安排进行任何工程。
- 工程负责人有责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确保受雇人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
- 除非受雇人正使用合适的防护衣物及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救生浮具等)，否则该受雇人不会在工程进行时停留在本地船只上。
- 在进行工程时，如受雇人在船边的地方工作，而船边没有装置任何围欄或扶手，并可合理预见该处会有堕海的危险，受雇人便须使用救生衣或救生浮具。

7) 参考资料：

- 相关法例 - 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 第 45 条)
商船(本地船只规例)(工程) (第 548I 章, 第 23 条)
商船(本地船只)(工程)规例 (第 548I 章, 第 21 条)
- 工作守则 - 本地船只上工程使用的防护衣物及装备 (2016年1月第二版)

免责声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船长/船东/工程负责人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海事处概不负责。